建设工程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2302PD0819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上海地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雪野路928号9楼			
招标人联系人:	桂少芳	招标人联系电话:	20771568			
招标标段名称:	泰晓路(规划宁浦路-秀浦路)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北起秀浦路,南至规划宁浦路					

## 工程规模描述

(1) 卓晓路(秀浦路-规划宁浦路)道路新建工程,北起秀浦路,南至规划宁 浦路,主线全长约0.21k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16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横断面按照 2快2慢单幅式断面建设,局部横断面根据实际用地情况因地制宜布置。(2)泰晓路(规划宁浦路-秀浦路)道路新建工程,北起秀浦路,南至规划宁浦路,主线全长约0.20k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16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横断面按照2快2慢单幅式断面建设,局部横断面根据实际用地情况因地制宜布置。工作内容:道路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道路设计荷载为 BZZ-100 型标准轴载,设计速度为 2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总投资: 889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 费: 700万元人民币
 设置最高投标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6287490.00元人民币(628.749万元)

施工工期: 184日历天。

## 投标条件

	施工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第一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要求:	/						
其他要求:	1.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2.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是,□否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是,■否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3.其他: 1)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注:行政处罚以2023年1月1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2)投标单位不得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目在限制期内的"情形。(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采用批量招 标:	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 信息:	序号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是否主标 段		

	1 2302PD0821 C01 上海地产	住房保障有限公司	卓晓路(秀浦路-规划宁浦路) 是 道路新建工程				
	2 2302PD0819 C01 上海地产	住房保障有限公司	泰晓路(规划宁浦路-秀浦路) 道路新建工程				
	注: 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是否采用投标人筛 选:							
投标人筛选:	<ul> <li>(1) 筛选条件:</li> <li>①行政处罚: 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超过0项的; (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在信息系统内承诺)</li> <li>注: 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li> <li>(2) 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li> <li>(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li> </ul>						
获得招标文件方 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 间:	2024年01月16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1月	21日 00时00分(亿	木息3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注意:	1、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shcpe.cn),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人:	<b>刁</b> 浦宝	联系电话:	13761538793				
公 <del>告</del>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2.本项目施工评标采用"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根据沪建管(2019)792号有关精神,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招标人电子签章时间为准)的15天内提供一份银行担保给招标人,最低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3.本招标项目由标段清单内二个项目组成采用批量招标,要求所有潜在投标人对上述项目进行同时网上报名,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缺少任意一个项目的报名,其所报名的项目都将被拒绝。 4.本次二个项目为批量招标,凡任一项目有被否决的情况,其余项目均作否决处理。 5.本次批量招标的二个项目的保证金(投标保函)按照一个整体项目提供,金额为20万元(仅需提供一份,工程名称应明确为本次二个项目的主标段名称)。 6.本次为批量招标,因此两个地块必须同时中标。 7.图纸下载路径:https://pan.baidu.com/s/1ae2JZwIOF-vhJCfhkcIc-Q?pwd=3nf0,提取码: 3nf0。						
递交投标文件方 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4年02月07日 10时00分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 是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20万元人民币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网站、/						
监管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						
签名信息:							